



平安龙岗 交通先行

敢开套牌车？治你分分钟

7月以来龙岗交警查获假套牌车 12 辆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陈遥 通讯员 赵楚湖）假套牌让人恨得牙痒痒，有了假车牌，套牌车视法律法规于无物，而违法行为却算在挂真牌子的车上。近来，龙岗交警竟连续查获两辆“套牌的士”，违法司机可以说是“很傻很天真”了。

事发时，龙岗交警正在吉华路进行交通违法整治，发现一粤B车牌红色的“的士”的后排上，乘客没有系安全带，于是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但是“的士”司机不但拒绝靠边，还企图加速离开现场。见此情景，现场执

勤交警认为内有蹊跷，立即与附近巡逻的派出所巡防队员合力，将该车拦截。交警要求司机出示行驶证、驾驶证，该司机竟回答“没有”，而更大的“秘密”随后也被科技手段揭开。交警通过大数据平台查询后发现，该号牌所属车辆虽然也是一辆红色的“的士”，但登记的车架号与现场这辆红色的“的士”并不相符，对此，现场交警立即控制了该车和驾驶员王某金，经查证还获悉该司机王某金驾驶证还处于注销状态。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无独有偶，今年7月以来，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力净化道路交通环境，龙岗交警积极利用科技手段对假套牌车辆进行精确打击，截至目前，通过视频巡逻、集中整治行动等手段已经查获假套牌车 12 辆。

市民如果发现此类现象，随手用手机就可以举报，例如通过“深圳交警”手机客户端相应版块，或支付宝“城市版块”，还可以把举报内容发至微信公众号“深圳交警”，或编写“#举报#+举报内容”私信或者@深圳交警新浪官方微博，另外，通过电话、传真、

邮箱等方式也可以快速进行举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6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龙城华佳南路换新颜

屡遭市民投诉的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解决了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卢寒 刘红兰）8月17日，经过完善交通标线，设置隔离护栏，龙城街道华佳南路旧貌换新颜。这条曾经屡遭投诉的道路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居民面前。

华佳南路长200余米，是尚景花园、城市花园等多个小区的出行干道。可长期以来，华佳南路却存在车辆沿路乱停乱放现象，本来双向两车道的市政路变成了“单行道”，交通秩序混乱，安全隐患重重，市民出行非常不便，屡遭投诉。

了解到这样的情况后，龙岗交通运输局对华佳南路实施整改和完善，并给出切实有效的完善方案。相关负责人介绍，据该路段的情况对该路段交通功能进行调整，除保持该路段原有的双向两车道通行和两侧人行道外，增加了自行车道功能，对人车分流进行了细化，进一步提升了市民



完成了整改的华佳南路。深圳侨报记者 张鹏 摄

自由出行的安全保障，也解决了之前车辆乱停乱放的老大难。

连日来，工作人员对华佳南路进行了整改和完善新建护栏159.5米，用于人车（含自行车）分

离，规范行人车辆出行交通秩序；增设反光防护柱4条，保障行人安全；清除旧标线169.6平方米，施划热熔标线294.7平方米，完成了对华佳南路的整改和完善。

园山街道交通安全宣传“六进”活动启动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尹萌 通讯员 蒋小平）8月17日下午，园山街道办联合辖区交警中队到园山街道联华眼镜（深圳）有限公司，为企业近500名员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受到了企业员工的欢迎。这也标志着园山街道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六进”活动正式拉开帷幕。

据悉，此次宣传活动为系列活动的第一场，主要通过授课、观看交通事故真实案例视频和有奖知识问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宣传。授课民警向参会的人员通报了当前园山街道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并根据日常工作经验进一步讲解行车过程中尤为突出的安全问题。针对企业员工大部分都是骑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上下班的特点，还重点讲解了骑行方面应当注意的问题，呼吁大家自觉做一名文明的交通参与者与受益者。

据了解，为进一步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园山街道积极落实交通安全“六进”（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小区、进单位）宣传工作，今年园山街道办将开展33场宣传活动，实现辖区交通安全宣传全覆盖。

普法天地

龙岗区普法办 龙岗区司法局 深圳侨报社 | 联合主办

物业问题闹民心 调解渗入解忧情

龙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人民调解工作室 卢玉娜

●案情简介

本案纠纷为物业服务管理纠纷，即某物业公司对其所提供物业服务的小区内的张某、陈某、陈某珍、余某（余某一共4宗案件）、江某、柴某、李某这7位业主多次催收物业管理费用不成功，且各涉案业主均称因涉案房子存在质量问题一直未得到物业公司的实际维修，才故意采取拖欠涉案物业管理费，拒绝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等行为以示抗议。故物业公司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诉至龙岗区人民法院，并申请驻院调解员进行诉前联调，以期解决本批系列案共计10宗案件的纠纷。

●调解过程

本案经由龙岗区人民法院诉前联调程序流转至调解员名下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员首先分别联系7位业主落实纠纷情况，发现各业主拒绝缴纳涉案物业管理费的共性问题为涉案房子存在质量问题，且一直未得到物业公司以及房产开发公司（该开发商与涉案

物业公司隶属同一集团名下）进行修缮的正面答复。

随后，7位业主将上述房子质量问题检修报告单发至调解员。调解员随即联系物业公司，建议维修其按照涉案服务协议理应提供的保修服务，经过一周的维修，江某、余某这两位业主验收确认，主动向物业公司缴纳涉案物业管理费。由于陈某珍的房子存在厨卫整体改造以及李某、柴某的房子存在更换阳台落地窗的需求，房产开发商一直不予以回应是否可以同意为业主进行维修，后经调解员建议，业主在小区业主群内联合其他3位业主对物业公司进行施压，调解员建议物业公司考虑该小区的长远利益发展，尽量协调好与业主之间的服务关系以及树立积极正向的服务形象。而后一周，陈某珍电至调解员称物业公司已委托施工队，针对房子问题维修完毕，并已经向物业公司缴清涉案物业管理费。除此之外，由于李某的涉案房子在出卖当中，称在与下一任该房业主交接房屋之时会主动到物业管理公司结清涉案物业管理费，物业公司也同意此方案，但介于保障物业公司后续权利，调解员建议双方就此调解方案签订一份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均对此无异议。由于涉案业主陈某的房子

维修过后一直未验收，且调解员与物业公司一直无法联系上陈某，故调解员建议物业公司将本案转至诉讼程序。

●调解结果

经调解协商，其中江某、余某（共4宗案件）、陈某珍、已向物业公司缴清涉案物业管理费，同时，李某也通过与物业公司签订相关调解协议来了结此纠纷；由于物业公司与调解员一直未能在涉案房子维修过后联系上柴某与陈某进行后续调解，故已将两案转至诉讼程序。

●适用法律法规

《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管理企业，由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的活动。